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修訂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

三、每一學科之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依下列比率核計為學期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一) 每學期定期考查二至三次之學科:

1. 定期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各次平均計算之。
2.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分項按比例計算之。

(二) 每學期定期考查一次之學科:

1. 定期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各次平均計算之。
2.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分項按比例計算之。

(三) 每學期無定期考查之學科: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百，分項按比例計算之。

(四) 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使上述評量方式有實施困難時，得調整定期考查及日常考查之比例，並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四、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之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

(一)定期考查:有舉行定期考查之學科，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以筆試方式行之。

(二)日常考查: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領域綱要之核心素養(含知識、技能、態度)以及學生學習需求，訂定日常考查項目，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方式辦理。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所定補考基準者，應參加教務處於每年寒暑假公告辦理之學期補考乙次，未參加者視為自行放棄補考權益。但學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請假及申請補行考試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學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一)重修班於暑假辦理為原則。

(二)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三)辦理方式及收費: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七、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查，應持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請假及申請補行考試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補行考試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事假:最高 60 分

(二)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八、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得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課務組長、各科召集人、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8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九、學分抵免原則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十、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十一、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十二、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一)學生於懷孕期間，當學期評量及格基準以 40 分為及格。

(二)懷孕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以體育知識為主。

十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補充規定，參考各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

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作為學生輔導安置之依

據。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

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

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等。

(三)獎懲紀錄: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四)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具體建議。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公告，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